

## 关于催交本科及研究生学费、住宿费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收费工作，保证我校学生按时、顺利交纳费用，现将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 10 日欠费的学生名单下发到各学院，请各学院相关负责老师继续做好催缴欠费工作，通知欠费学生尽快交费（登录统一支付平台交费或存入校发建行卡），以免影响期末考试及成绩录入。

根据《天津师范大学办学收入管理办法》（师大政发[2016]87号）、《天津师范大学国家计划学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师大政发[2016]96号）文件规定，学生交费情况与办学收入分成、学生培养经费核拨、二级单位奖励绩效分配额度等工作紧密相关，请各学院务必认真阅读文件，配合、重视收费工作。

请提示学生以下几点内容：

一、财务处不组织现场收费。

二、建行卡丢失的同学，可在登录统一支付平台后，在“个人信息”→“银行卡修改”中更正为补办后的正确卡号（卡片为天津市开户，且卡主为学生本人）。

三、2017 年入学新生所持校发建行卡如为 II 类账户，可前往银行柜台将此卡由 II 类账户变更为 I 类账户，账户变更后不再有交易金额限制。

财务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

2017年11月10日